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焜傑

　　張曹素珍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宇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陳威宇、陳玉璇、陳政宇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上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等足以特定被告人別之資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列「陳威宇、陳玉璇、陳政宇」等3人為被告，惟未記載上開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之人別，亦無從送達文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